

对《民族区域自治法》一些基本原则的再认识

作者：曹育明

文章来源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年01期

【摘要】 在多年的工作实践中和某些报刊的文章中,我们发现有些同志在对民族区域自治法本身的理解上存在着模糊认识。因而,有必要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一些基本原则进行再认识。①我们常说的民族自治地方既有“民族”又有“地方”,因此既不能只说“民族自治”,也不能只说“地方自治”。②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明确规定由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而不是由一两个民族行使自治权。③只有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才是国家法律。只有省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或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才是地方性法规。

作者简介: 曹育明(1953-),男,北京市人,全国人大民委法案室调研员。

(2005-4-20 15:56:00 点击26)

[点击下载全文](#)

[关闭窗口](#)